附件三：

**福建医科大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建设的意见》，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有关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相关论述和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班主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结合《福建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暂行规定》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协助辅导员开展工作、进行学生管理服务的主要力量，是辅导员工作的有益补充。

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是每位教师应尽的职责，是学校落实 “三全”育人工作的重要方式，也是提高教师政治素质、组织能力和教学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二章 任务与职责**

第四条 班主任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发挥组织、教育和管理职能，建设积极向上、学风浓郁、凝聚力强的班集体，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班主任主要工作职责：

（一）开展思想教育。遵循大学生身心发展和思想政治教育规律，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注重运用网络新媒体等途径与学生交流，针对学生在思想、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做好教育引导工作。每学期走访学生宿舍不少于两次。

（二）开展成才教育。重在学业指导，指导学生了解学科、专业发展状况，制定学习计划，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培养良好学风；协助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组织或协助开展学业讲座等指导活动不少于两次。

（三）开展教与学的沟通。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每学期对学生的学习情况作一次全面调查分析；适时与任课教师沟通和联系，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学生合理的要求和建议。每学期随班级听课次数不少于两次。

（四）推进班级建设。协助开展培育优良班风的各类活动，参与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考核等工作，协助做好班级困难学生的帮教工作。每学期组织或参加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两次。

（五）协助做好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创业观，帮助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为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介毕业生，促进毕业生就业。每学期指导或参与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活动不少于两次。

（六）参加学院（部）班主任工作例会，在学生综合测评、评奖评优、资助育人等日常管理工作中积极提供建议。

（七）认真贯彻学校和学院（部）的各项决定，完成学校、学院（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选聘与配备**

第六条 班主任为兼职岗位，由教师或党政干部兼任。任职基本条件为：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路线和政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较好的业务水平和相关学科专业背景。

（三）爱岗敬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奉献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四）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五）身心健康，心理素质好。

第七条 班主任选聘工作由各学院（部）根据班主任任职条件和工作需要，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严格审核把关,集体研究择优确定人选。每学年初，各学院（部）应公布班主任岗位需求情况和选聘名单，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班主任聘期不得少于一学年，期满可续聘。

第八条 要统筹部署、推进班主任和本科生导师的选聘工作, 将二者有机衔接。各学院可根据学生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决定各班级配备班主任或者本科生导师，要确保班主任、本科生导师工作两项制度的综合实施覆盖到全体本科学生且二者不重叠。在学生一至三年级阶段，一般配备班主任。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班主任队伍实行学校党委领导，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负责工作指导，由学院（部）负责具体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条 各学院（部）要积极为班主任开展工作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做好服务。要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会议，研究情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要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班主任工作水平。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要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动态管理与监督。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班主任，应及时谈话、调整或解聘，对因失职而造成重大影响的要追究其责任。班主任因故请假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要及时委派人员接替其工作，调整情况送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二条 班主任考核工作由各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实际组织实施。班主任要填写《福建医科大学班主任年度工作考核表》，考核结果于每年11月前报人事处，同时送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将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作为教师和党政干部年度考核评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具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担任班主任工作且考核合格的，可以列入教师的社会工作业绩,各学院可根据班主任工作实效，按照每学年每班不高于54学时计算工作量，津贴由班主任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将优秀班主任评选纳入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体系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